

# 臺中市立圖書館志工考核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中市圖輔字第 41050005599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圖書館志工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訂定之。

二、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升服務人員品質並加強志願工作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目的

(一) 考核本館志工出勤狀況及服務成效。

(二) 表揚服務績優之志工

四、請假規定

(一) 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出勤，應事先通知志工隊幹部或承辦館員，並協調調班、安排代理人。

(二) 志工因業務需要應參與本館所提供之各種訓練及會議，不得無故缺席；訓練及會議時數均予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中。

(三) 每月請假不得超過 2 次以上，找人代班或另行補班者不列紀錄。

(四) 志工因特殊事故請長假者，應敘明理由申請暫停服務，全年度以 3 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 1 次，但不減免年度服勤時數。

(五) 暫停服務達 4 個月以上者，如需回任得提出申請，惟須經面談及各課室(分館)主管批准後方可回任。

五、考核及獎勵方式

(一) 考核

每年年底由志工填寫明年度續任意願調查表，如欲申請續任者，須經由志工督導、各課室及分館志工承辦人依志工出勤之勤惰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績效及配合情形為依據，予以評估是否續任。

(二) 證明

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，且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，得向本館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1. 志工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2. 本館受理前項申請後，經志工督導、各課室或分館志工承辦人覈實審查其服務績效後，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三) 獎勵

1. 由本館於志工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感謝狀或獎牌。

2. 向各級文教相關單位推薦予以公開表揚。

3. 優先續任本隊下年度志工。

六、考核及獎勵標準

(一) 服務績優獎

1. 服務優良獎：單一年度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者。

2. 績優銅牌獎：服勤時數達 600 小時者。
3. 績優銀牌獎：服勤時數達 1200 小時者。
4. 績優金牌獎：服勤時數達 1800 小時者。

(二) 特殊貢獻獎

本館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且態度主動、積極、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經彙總審核後，得公開表揚並獲頒獎狀。

- (三) 本館獎勵標準以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後志工於臺中市各區分館服勤之時數為主；除服務優良獎外，頒發同等次表揚及獎狀，每人以 1 次為限。

### 七、續聘原則

- (一) 全年工作考評，包括勤惰狀況(25%)、服務態度(25%)、工作績效(25%)、配合情形(25%)4 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一般志工全年出勤達到規定年度服勤時數(未達者，有特殊原因或證明文件者另案辦理)。

### 八、解聘

- (一) 志工有下列情形者予以解聘。
  1.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或違反政府法律，情節重大影響志工及本館形象者。
  2. 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、侵害他人權利或其他干擾他人行為者。
  3. 工作重大過失，或未辦理請假無故缺勤連續 3 個月以上者。
  4.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勤，連續請假超過 3 個月且已延長 1 次者。
  5. 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  6. 未通過考核不予續聘者。
- (二) 終止服務時，須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相關服裝。

### 九、本要點經由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